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项目编号： 大成磋商-2023-00007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转运中心技改项目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建筑垃圾转运中心技改项目

1.2 工程地点： 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内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2.2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开工之日以发包人通知日期为准。

2.3 质量标准： 合格。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 (4) 图纸；
- (5) 响应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肆角柒分（¥： 921576.47 元）。

其中：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17000.00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4.3 工程结算办法：

4.3.1 本工程承包范围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报价，结算时均不可调整。

4.3.2 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其他增加项目以及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办法为：

4.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4.3.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计算。

4.3.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办法为：

a. 按江苏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相应的配套文件计算，经审计后按成交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下述明确不下浮的除外。

b. 人工工资：按施工期间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

c. 材料价格：①按施工期间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取。②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和暂估价材料价格，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d. 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独立费价格，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4.3.3 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按承包人报价费率计取。

4.3.4 暂列金额：竣工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4.3.5 成交下浮率= $\frac{\text{控制价}[\text{扣除暂估价金额}(\text{含规费及税金})\text{及暂列金额}(\text{含规费及税金})] - \text{成交价}[\text{扣除暂估价金额}(\text{含规费及税金})\text{及暂列金额}(\text{含规费及税金})]}{\text{控制价}[\text{扣除暂估价金额}(\text{含规费及税金})\text{及暂列金额}(\text{含规费及税金})]}$

规费及税金)]}/控制价[扣除暂估价金额(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

4.4 付款方式:

4.4.1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约定价款的 70%;

4.4.2 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4.4.3 缺项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按审定金额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4.4.4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 承包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法和发包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1 发包人委派工程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1.2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等基础资料。

5.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发包人有权按照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5.1.5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5.1.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5.1.7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 竣工资料备齐, 发包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1.8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5.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5.2.1 承包人委派工程负责人: 赵振国, 联系电话: ,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2.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实施,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责任。

5.2.3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设施的安全,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

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5.2.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5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保证其质量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对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立即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6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7 承包人应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竣工图三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稿、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5.2.8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 份，同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

5.2.9 承包人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承包人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承包人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5.2.10 承包人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工程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2.11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6.1 质量保修(养护)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养护)期为贰年，质量保修(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6.2 质量保修责任

6.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6.2.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3 在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4 质量保修期到期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退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利息。

7.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合同工期，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一/天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3 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的 5% 承担违约金。如果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和一切费用，已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并且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按核减额的 4% 计取。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工程进行复审，本工程最终结算执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复审意见。工程结算文件经承发包双方签字确认的，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8.2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二份，代理环卫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建筑垃圾转运中心技改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零配件的维修、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06 日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06日



2023年11月06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漯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约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

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乙方必商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3 年 11 月 06 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3 年 11 月 06 日

